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2)黔 27 破 16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受理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仁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向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剑江中路都市银座二单元六楼 603、605 室贵州仁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罗开柳律师，电话 18385570200（微信同号），电子邮箱：1376217498@qq.com；潘芳律师，电话 15685003512（微信同号），电子邮箱：498191758@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贵州省都匀市大黄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服从会议安检、安保工作人员安检、安保工作指令。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如疫情防控政策发生变化，不能召开线下会议时，本院有权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部转为线上召开，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